

○主 编/江必新   ○副主编/汪永清 孙际泉

# 行政处罚 及其司法审查 实用大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行政处罚及其司法审查实用大全

主 编 江必新

副主编 汪永清 孙际泉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六·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处罚及其司法审查实用大全/江必新主编. —北京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6

ISBN 7-81011-898-6

I. 行…

II. 江…

III. ①行政处罚法-法学-研究②行政处罚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7655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87.75 印张 2884 千字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定价: 220.00 元

**主 编** 江必新

**副主编** 汪永清 孙际泉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排例)

|     |     |     |     |     |
|-----|-----|-----|-----|-----|
| 马怀德 | 王 萍 | 王 颖 | 孙际泉 | 刘曙光 |
| 刘 辛 | 丛燕燕 | 李 竹 | 江必新 | 江必晋 |
| 陈启明 | 吴正祥 | 吴泽林 | 杨 生 | 汪永清 |
| 张世诚 | 张建华 | 杨建顺 | 张桂兰 | 张振凯 |
| 周卫平 | 周 琼 | 赵达辉 | 赵 欣 | 韩 勇 |
| 温 辉 |     |     |     |     |

## 前 言

### ——主编的话

熟悉我的人都知道,我不太愿意扮演主编一类的角色,这固然有“主编”这角色不能完全表达自己的观点(还要尽可能地尊重作者的意见)的考虑,还因为我感到主编的责任太重——如果读者花钱买了一本书之后,感觉是买了许多错误,我将无地自容。

这本书的文字书稿我都看过并作过一些修改,但由于这些工作只能在“八小时”以外完成,我不敢保证有没有深更半夜头昏眼花时造成的疏忽和遗憾。

本书的作者虽然包括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局、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同志,以及一些专门从事行政法律研究参与行政处罚法立法过程的专家学者,但我相信他们不会认为他们的观点完全是所在单位所持的观点。我还有一点对读者的特别请求:不要认为本书的主编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工作,就误认为本书所持的观点就一定是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的观点。

在审阅本书书稿的过程中,我发现本书中的内容虽然有很多出自诸多作者自己的真知灼见,但内容中也吸收了不少学术界已有的研究成果,甚至可以说是前些已出版的有关行政处罚的论著的“集大成者”,借此机会,我代表本书各位作者向诸多“先行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建议读者在决定是否购买本书时,先查看一下本书的目录,看是否有您所需要的东西,然后再看一下相关内容,看是否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这是读者的权利。

诚恳地希望读者提出批评建议。

本书在组稿、校对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教研室的王光峰、高嵩、高绍安、罗雪螺、杨绒仙等人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江必新

于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

# 总 目 录

## 第一编 思想原理

|                 |    |
|-----------------|----|
| 一、中国古代与现代 ..... | 5  |
| 二、外 国 .....     | 20 |
| 三、中国当代 .....    | 58 |

## 第二编 基本理论

|                        |     |
|------------------------|-----|
| 一、行政处罚概述 .....         | 87  |
| 二、行政处罚与其他制裁方式的异同 ..... | 93  |
| 三、行政处罚权 .....          | 100 |
| 四、行政处罚法概述 .....        | 104 |
| 五、基本原则 .....           | 108 |
| 六、处罚种类及其适用条件 .....     | 112 |
| 七、行政处罚的设定 .....        | 123 |
| 八、行政处罚主体 .....         | 127 |
| 九、管 辖 .....            | 134 |
| 十、行政违法行为与应受处罚行为 .....  | 140 |
| 十一、行政处罚对象 .....        | 151 |
| 十二、行政处罚的适用 .....       | 155 |
| 十三、强制措施 .....          | 165 |
| 十四、证据与证据的收集 .....      | 169 |
| 十五、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 180 |
| 十六、行政处罚的执行 .....       | 191 |

## 第三编 立法经纬

|              |     |
|--------------|-----|
| 一、立法背景 ..... | 203 |
|--------------|-----|

|                |     |
|----------------|-----|
| 二、立法争议 .....   | 221 |
| 三、法律形式过程 ..... | 248 |

## 第四编 法律释义

|                      |     |
|----------------------|-----|
| 第一章、总 则 .....        | 315 |
| 第二章、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 | 321 |
| 第三章、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 326 |
| 第四章、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 | 329 |
| 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 .....    | 333 |
| 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 .....    | 344 |
| 第七章、法律责任 .....       | 351 |
| 第八章、附 则 .....        | 354 |

## 第五编 实务答疑

|                           |     |
|---------------------------|-----|
| 一、基本原则 .....              | 365 |
| 二、处罚种类 .....              | 367 |
| 三、行政处罚的设定 .....           | 375 |
| 四、行政处罚主体 .....            | 380 |
| 五、行政处罚的管辖 .....           | 386 |
| 六、行政处罚的对象 .....           | 393 |
| 七、调查取证 .....              | 402 |
| 八、行政处罚的适用 .....           | 407 |
| 九、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和民事责任的关系 ..... | 419 |
| 十、立案与结案 .....             | 429 |
| 十一、行政处罚决定程序 .....         | 434 |
| 十二、行政处罚执行程序 .....         | 440 |

## 第六编 处罚救济

|               |     |
|---------------|-----|
| 一、总 论 .....   | 457 |
| 行政复议 .....    | 457 |
| 行政诉讼 .....    | 503 |
| 行政赔偿 .....    | 513 |
| 二、分 论 .....   | 527 |
| 资源与环境保护 ..... | 527 |

|                            |     |
|----------------------------|-----|
| 城建能源与交通 .....              | 532 |
| 农业、工业与贸易 .....             | 542 |
| 工商、物价、技术监督 .....           | 544 |
| 财政金融与保险 .....              | 549 |
| 海关、商检与动植物检疫 .....          | 557 |
| 教育、文化、新闻、广播、出版、卫生、旅游 ..... | 559 |
| 审计、统计、保密、档案 .....          | 568 |
| 计划生育、劳动、民政、司法、公安 .....     | 569 |

## 第七编 法律规范

|                    |     |
|--------------------|-----|
| 一、总 类 .....        | 585 |
| 二、资 源 .....        | 622 |
| 三、交通、城建、环保 .....   | 639 |
| 四、工商、烟草专卖、物价 ..... | 669 |
| 五、财政税收、金融 .....    | 695 |
| 六、审计、统计、技术监督 ..... | 720 |
| 七、海 关 .....        | 736 |
| 八、医药、卫生 .....      | 744 |
| 九、专利、出版 .....      | 773 |
| 十、劳动监察 .....       | 782 |
| 十一、治 安 .....       | 789 |
| 十二、行政复议 .....      | 804 |
| 十三、行政诉讼 .....      | 820 |
| 十四、国家赔偿法 .....     | 859 |

## 第八编 文书格式

|               |     |
|---------------|-----|
| 一、行政处罚类 ..... | 889 |
| 二、行政复议类 ..... | 909 |
| 三、行政诉讼类 ..... | 914 |

## 第九编 案例精选

|                 |      |
|-----------------|------|
| 一、行政处罚的设定 ..... | 977  |
| 二、行政处罚的主体 ..... | 992  |
| 三、行政处罚的适用 ..... | 1015 |

|                 |      |
|-----------------|------|
| 四、处罚对象的确定 ..... | 1056 |
| 五、事实认定 .....    | 1064 |
| 六、性质认定 .....    | 1106 |
| 七、决定执行程序 .....  | 1144 |
| 八、行政诉讼 .....    | 1157 |
| 九、行政赔偿 .....    | 1199 |

## 第十编 海外制度

|                        |      |
|------------------------|------|
| 一、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行政处罚制度 ..... | 1231 |
| 二、各种行政处罚制度的比较 .....    | 1288 |
| 三、与行政处罚有关的法律规范 .....   | 1301 |

# 第 一 编

## 思 想 原 理



## 目 录

|                 |    |
|-----------------|----|
| 一、中国古代与现代 ..... | 5  |
| 二、外 国 .....     | 20 |
| 三、中国当代 .....    | 58 |



## 一、中国古代与现代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禄有功，必赐爵禄于太庙，示不敢专也。

《礼记·祭统》《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年版 第1605页

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功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

《礼记·月令》《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80年版 第1318页

哀公问曰：“何为则民服？”孔子对曰：“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直，则民不服。”

杨伯峻《论语译注》中华书局 1958年版  
第21页

（晋）祁奚曰：“夫谋而鲜过，惠训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犹将十世宥之，以功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弃社稷，不亦惑乎？鲧殛而禹兴；伊尹放大甲而相之，卒无怨色；管、蔡为戮，周公右王，若之何其以虎也弃社稷？子为善，谁敢不勉？多杀何为？”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81年版  
第1060—1061页

（楚声子）曰：“善为国者，赏不僭而刑不滥。赏僭，则惧及淫人；刑滥，则惧及善人。若不幸而过，宁僭，无滥。与其失善，宁其利淫。无善人，则国从之。《诗》曰，‘人之云亡，邦国殄瘁’，无善人之谓也。故《夏书》曰，‘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惧失善也。《商颂》有之曰，‘不僭不滥，不敢怠皇。命于下国，封建厥福’，此汤所以获天福也。古之治民者，劝赏而畏刑，恤民不倦。赏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将赏、为之加膳，加膳则饫赐，此以加其劝赏也。将刑、为之不举，不举则撤乐，此以知其畏刑也。夙兴夜寐，朝夕临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礼之大节也。有礼无败。”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81年版  
第1120—1121页

民不畏威，则大威至。无狎其所焉，无厌其所生。夫唯不厌，是以不厌。是以圣人自知不自见，自

爱不自贵。故去彼取此。

任继愈《老子新译》中华书局 1985年版  
第216—217页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若使民常畏死，而为奇者，吾得执而杀之。孰敢？常有司杀者杀。夫代司杀者杀，则代大匠斫。夫代大匠斫，希有不伤其手者矣。

任继愈《老子新译》上海古籍 1985年版  
第220—221页

田忌曰：“赏罚者，兵之急者邪？”孙子曰：“非。夫赏者，所以喜众，令士忘死也；罚者，所以正乱，令民畏上也；可以益胜，非其急者也。”

张震泽《孙臆兵法校理》中华书局 1986年版  
第27页

重罚轻赏，则上爱民，民死上；重赏轻罚，则上不爱民，民不死上。兴国行罚，民利且畏；行赏，民利且爱。国无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赏则死。怯民勇，勇民死，国无欲者强，强必王。贫者使以刑则富，富则使以赏则贫，治国能令贫者富、富者贫，则国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赏一；强国刑七赏三；削国刑五赏五。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年版  
第46页

民勇，则赏之以其所欲。民怯，则杀之以其所恶。故恃民使之以刑，则勇。勇民使之以赏，则死。怯民勇，勇民死，国无敌者必王。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年版  
第56页

治国刑多而赏少，故王者刑九而赏一，削国赏九而刑一。夫过有厚薄，则刑有轻重，善有大小，则赏有多少，此二者，世之赏用也。刑加于罪所终，则奸不去。赏施于民所义，则过不止。刑不能去奸、而赏不能止过者，必乱。故王者刑用于将过，则太邪不生；赏施于告奸，则细过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细过不失，则国治。国治必强。一国行之，境内独治。二国行之，兵则少寝。天下行之，至德复立。此吾以

杀刑之反于德，而又合于暴也。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78—79 页

臣闻：古之明君错法而民无邪；举事而材自练；赏行而兵强。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错法而民无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举事而材自练者，功分明。功分明，则民尽力。民尽力，则材自练。自赏而兵强者，爵禄之谓也。爵禄者兵之实也。是故人君之出爵禄也，道明。道明则国日强；道幽则国日削。故爵禄之所道，存亡之机也。夫削国亡主非无爵禄也，其所道过也。三王五霸，其所道不过爵禄，而功相万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于其劳，赏必加于其功。功赏明，则民竞于功。为国而能使其尽力以竞于功，则兵必强。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86 页

明王之所贵，惟爵其实，爵其实而荣显之。不荣则民不急列位；不显则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则民不急列位；不显则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则民不贵上爵；列爵禄赏不道其门，则民不以死争位矣。人君而有好恶，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审好恶。好恶者，赏罚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禄而恶刑罚，人君设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尽而爵随之，功立而赏随之，人君能使其民信于此如明日月，则兵无敌矣。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87—88 页

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有禄行而国贫者，有法立而乱者，此三者国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使请谒而后功力，则爵行而兵弱矣。民不死犯难，而利禄可致也，则禄行而国贫矣。法无度数，而事日烦，则法立而治乱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尽力以规其功，功立而富贵随之，无私德也，故教流成。如此，则臣忠君明，治者而兵强矣。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89 页

重则少赏，上爱民，民死赏。重赏轻刑，上不爱民，民不死赏。利出一空者，其国无敌。利出二空者，国半利。利出十空者，其国不守。重刑，明大制；不明者六虱也，六虱成群，则民不用。是故兴国罚行则民亲，赏行则民利。行罚，重其轻者，轻其重者，轻者不至，重者不来，此谓以刑去刑，刑去事成；罪重刑轻，刑至事生，此谓以刑致刑，其国必削。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108 页

圣人之为国也，壹赏，壹刑，壹教。壹赏则兵无敌。壹刑则令行。壹教则下听上。夫明赏不费，明刑不戮，明教不变，而民知于民务，国无异俗。明赏之犹至于无赏也。明刑之狱至于无刑也。明教之犹至于无教也。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126 页

所谓壹赏者，利禄官爵转出于兵，无有异施也。夫固知愚、贵贱、勇怯、贤不肖，皆知尽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为上用也。天下豪杰贤良从之如流水。是故兵无敌而令行于天下。万乘之国不敢苏其兵中原，千乘之国不敢捍城。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127 页

圣人治国也，易知而难行也。是故圣人不必加，凡主不必废，杀人不为暴、赏人不为仁者，国法明也。圣人以功授官予爵，故贤者不忧。圣人不宥过，不赦刑，故奸无起。圣人治国也，审壹而已矣。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134 页

民，辱则贵爵，弱则尊官，贫则重赏。以刑治，民则乐用；以赏战，民则轻死。故故事兵用日强。民有私荣，则贱到卑官，富则轻赏。治民羞辱以刑，战则战。民畏死，事乱而战，故兵农息而国弱。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158 页

民之外事，莫难于战，故轻法不可以使之，奚谓轻法？其赏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谓也。奚谓淫道？为辩知者贵，游宦者任，文学私名显之谓也。三者不塞，则民不战而事失矣。故其赏少，则听者无利也。威薄，则犯者无害也。故开淫道以诱之，而以轻法战之，是谓设鼠而饵以狸也，亦不几乎？故欲战其民者，必以重法。赏则必多，威则必严，淫道必塞，为辩知者不贵，游宦者不任，文学私名不显。赏多威严，民见战赏之多则忘死，见不战之辱则苦生。赏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敌，是以百石之弩射飘叶也，何不陷之有哉？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165—166 页

法制明则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

不可得也。民不从令，而求君之尊也，虽尧、舜之知，不能以治。明王之治天下也，缘法而治。按功而赏。凡民之所疾战不避死者，以求爵禄也。明君之治国也，士有斩首捕虏之功，必其爵足荣也，禄足食也。农不离廛者，足以养二亲，治军事，故军士死节，而农民不偷也。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169—170 页

使民之所苦者无耕，危者无战，二者，孝子难以为其亲，忠臣难以为其君。今欲驱其众民，与之孝子忠臣之所难，臣以为非劫以刑而驱以赏莫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释，后功力而进仁义，民故不务耕战。彼民不归其力于耕，即食屈于内。不归其节于战，则兵弱于外。入而食屈于内，出而兵弱于外，虽有地万里，带甲百万，与独立平原一贯也。且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为之，非如学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战不免。境内之民莫不失务耕战，而后得其所乐。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强，能行二者于境内，则霸王之道毕矣。

高亨《商君书注译》中华书局 1974 年版 第 182—183 页

孟子曰：“无罪而杀士，则大夫可以去；无罪而戮民，则士可以徙。”

杨伯峻《孟子译注》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第 187 页

尹文曰：“言之敢无说乎？王之令曰：杀人者死，伤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见侮而终不敢斗，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见侮而不斗者，辱也。’谓之辱，非之也。无非而王非之，故因除其籍，不以为臣也。不以为臣者，罚之也。此无罪而王罚之也。且王辱不敢斗者，必荣敢斗者也；荣敢斗者，是之也。无是而王是之，必以为臣矣。必以为臣者，赏之也。彼无功而王赏之。王之所赏，吏之所诛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赏罚是非，相与四谬，虽十黄帝，不能理也！”

屈志清《公孙龙子新注》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 16 页

故不教而诛，则刑繁而邪不胜；教而不诛，则奸民不惩；诛而不赏，则勤励之民不劝；诛赏而不类，则下疑俗俭而百姓不一。故先王明礼义以壹之，致忠信以爱之；尚贤使能以次之；爵服庆赏以申重之；时其事，轻其任，以调齐之；潢然兼覆之，养长之，如

保赤子。若是，故奸邪不作，盗贼不起，而化善者劝勉矣。是何邪？则其道易，其塞固，其政令一，其防表明。故曰：上一则下一矣，上二则下二矣；辟之若草木。枝叶必类本。此之谓也。

北大注释组《荀子新注》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第 152—153 页

赏不欲僭，刑不欲滥。赏僭则利及小人，刑滥则害及君子。若不幸而过，宁僭无滥；与其害善，不若利淫。

北大注释组《荀子新注》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第 228 页

凡人之动也，为赏庆为之，则见伤害焉止矣。故赏庆刑罚势诈不足以尽人之力，致人之死。为人主上者也，其所以接下之百姓者，无礼义忠信，焉虑率用赏庆刑罚势诈险阨其下，获其功用而已矣。大寇则至，使之持危城则必畔，遇敌处战则必北，劳苦烦辱则必奔，霍焉离耳、下反制其上。故赏庆刑罚势诈之为道者，佣徒粥卖之道也，不足以合大众、美国家，故古之人羞而不道也。故厚德音以先之，明礼义以道之，致忠信以爱之，尚贤使能以次之，爵服庆赏以申之，时其事、轻其任以调齐之、长养之，如保赤子。政令以定，风俗以一。有离俗不顺其上，则百姓莫不敦恶，莫不毒孽，若被不祥，然后刑于是起矣。是大刑之所加也，辱孰大焉？将以为利邪？则大刑加焉。身苟不狂惑慙陋，谁睹是而不改也哉？然后百姓晓然皆知循上之法，象上之志而安乐之，于是有能化善、修身、正行、积礼义、尊道德，百姓莫不贵敬，莫不亲誉，然后赏于是起矣。是高爵丰禄之所加也，荣孰大焉？将以为害邪？则高爵丰禄以持养之，生民之属，孰不愿也。雕雕焉县贵爵重赏于其前，县明刑大辱于其后，虽欲无化，能乎哉？故民归之如流水，所存者神，所为者化。而顺，暴悍勇力之属为之化而愿，旁辟曲私之属为之化而公，矜纠收缭之属为之化而调，夫是之谓大化至一。《诗》曰：“王犹允塞，徐方既来。”此之谓也。

北大注释组《荀子新注》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第 246—247 页

夫尚贤使能，赏有功，罚有罪，非独一人之为也，彼先王之道也，一人之本也，善善、恶恶之应也，治必由之，古今一也。古者明王之举大事、立大功也，大事已博，大功已立，则君享其成，群臣享其功，士大夫益爵，官人益秩，庶人益禄，是以为善者劝，为不善者沮，上下一心，三军同力，是以百事成而功名大也。

北大注释组《荀子新注》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第 255 页

世俗之为说者曰：“治古无肉刑，而有象刑，墨黥，劓，髡，艾，毕，非，树，屣，杀，赭衣而不纯。治古如是。”是不然。以为治邪？则人固莫触罪，非独不用肉刑，亦不用象刑矣。以为轻刑邪？人或触罪矣，而直轻其刑，然则是杀人者不死，伤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轻，庸人不知恶矣，乱莫大焉。凡刑人之本，禁暴恶恶，且征其未也。杀人者不死，而伤人者不刑，是谓惠暴而宽贼也，非恶恶也。故象刑殆非生于治古，并起于乱今也。治古不然，凡爵列官职赏庆刑罚皆报也，以类相从者也。一物失称，乱之端也。夫德不称位，能不称官，赏不当功，罚不当罪，不祥莫大焉。昔者武王伐有商，诛纣，断其首，县之赤旆。夫征暴诛悖，治之盛也。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是百王之所同也，未有知其所以来者也。刑称罪则治，不称罪则乱。故治则刑重，乱则刑轻。犯治之罪固重，犯乱之罪固轻也。《书》曰：“刑罚世轻世重。”此之谓也。

北大注释组《荀子新注》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第 288—289 页

故刑当罪则威，不当罪则侮；爵当贤则贵，不当贤则贱。古者刑不过罪，爵不逾德。故杀其父而臣其子，杀其兄而臣其弟。刑罚不怒罪，爵赏不逾德，分然各以其诚通。是以为善者劝，为不善者沮，刑罚綦省而威行如流，政令致明而化易如神。传曰：“一人有庆，兆民赖之。”此之谓也。

北大注释组《荀子新注》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第 406 页

乱世则不然：刑罚怒罪，爵赏逾德，以族论罪，以世举贤。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德虽如舜，不免刑均，是以族论罪也。先祖当贤，后子孙必显，行虽如桀、纣，列从必尊，此以世举贤也。以族论罪，以世举贤，虽欲无乱，得乎哉！《诗》曰：“百川沸腾，山冢卒崩，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哀今之人，胡僭莫惩！”此之谓也。

北大注释组《荀子新注》中华书局 1979  
年版 第 407 页

三器者何也？曰：号令也，斧钺也，禄赏也。六攻者何也？曰：亲也，贵也，货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之用何也？曰：非号令毋以使下；非斧钺毋以威众；非禄赏毋以劝民。六攻之败何也？曰：虽不听而可以得存者；虽犯禁而可以得免者；虽毋功而

可以得富者。

戴望《管子校正》卷五《重令第十五》诸子集成本

是故为人君者，因其业，乘其事，而稽之以度。有善者，赏之以列爵之尊，田地之厚，而民不慕也；有过者，罚之以废亡之辱，僇死之刑，而民不疾也。杀生不违，而民莫遗其亲者，此唯上有明法而下有常事也。

戴望《管子校正》卷一〇《君臣上第三十》诸子集成本

人主将欲禁奸，则审合刑名者，言异事也。为人臣者陈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则罚，非罚小功也，罚功不当名也。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罚，非不说于大功也，以为不当名也害甚于有大功，故罚。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第 112 页

明主之为官职爵禄也，所以进贤材功有功也。故曰：贤材者，处厚禄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赏。官贤者量其能，赋禄者称其功。是以贤者不诬能以事其主，有功者乐进其业，故事成功立。今则不然，不课贤不肖，论有功劳，用诸侯之重，听左右之谒，父兄大臣止请爵禄于上，而下卖之以收财利及以树私党。故财利多者买官以贵，有左右之交者请谒以成重。功劳之臣不论，官职之迁失谬。是以吏偷官而外交，弃事而财亲。是以贤者懈怠而不功，有功者黜而简其业。此亡国之风也。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第 153—154 页

闻古之善用人者，必循天顺人而明赏罚。循天则用力寡而功立，顺人则刑罚省而令行，明赏罚则伯夷、盗跖不乱。如此，则白黑分矣。治国之臣，效功于国以履位，见能于官以受职，尽力于权衡以任事。人臣皆宜其能，胜其官，轻其任，而莫怀余力于心，莫负兼官之责于君。故内无伏怨之乱，外无马服之患。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讼。使士不兼官，故技长，使人不同功，故莫争。争讼止，技长立，则强弱不角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伤，治之至也。

陈奇猷《韩非子集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第 498 页

赏罚者，利器也。君操之以制臣，臣得之以拥主。故君先见所赏则臣鬻之以德，君先见所罚则